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3、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329会议室召开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1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。董事尚云龙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田玉龙代为出席会议；董事单志利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李梓丰代为出席会议；董事赵红革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王征宇代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》（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将原计划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,300.00万元用于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2017年国省道改扩建PPP项目。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账号
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	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 顿支行	21080120002000811
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	65010078801900000547

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“2018-054”号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

● 报备文件

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。